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监理合同书

佳县交通运输局

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二十 日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涉及通泥路、朱武路、楼闫路、峪乌路、四河沟至中咀崾、刘家洼岔口至刘家洼村、张西畔至任家畔、张家坡至上何家湾、刘石路至页梁上、刘双沟至黄家梁等县乡村道路 10 条，共计 82.4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鉴于业主已接受监理中标单位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他附件：

三、监理服务的范围与目标

1、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涉及通泥路、朱武路、楼闫路、峪乌路、四河沟至中咀峁、刘家洼岔口至刘家洼村、张西畔至任家畔、张家坡至上何家湾、刘石路至页梁上、刘双沟至黄家梁等县乡村道路 10 条。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等工程。

2、监理服务目标：全面控制施工合同工期、施工质量和合同造价，进行合同管理、争创优良工程。

四、监理服务的依据

1、业主与监理单位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协议书；

2、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含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等）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其他：

五、监理服务的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该工程结束。

六、监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监理实行一级监理管理，设总监办，配备各类监理人员 3 人。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业主：

业主必须将监理单位的职权明确写入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并在监理单位人员开始服务之前，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监理单位派出的工地代表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单位，并抄送本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1、业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工程范围、内容、有权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出任代表，与监理单位工地代表进行日常工作联系。业主代表可对施工和监理工作进行宏观的管理，即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对工程计量和支付进行审批、对监理工作计划和措施进行审批，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控制等问题向监理提出书面指示、对监理单位派到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书面指示，但应保证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受任何干扰。

2、业主应协助监理单位派驻工地的机构与地方单位建立联系，以解决监理用房、用电、用水、通讯以及交通通道。

3、业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与文件1份；

(2) 业主与承包人工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份；

(4) 其他；

5、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以下协助：

(1) 建立监理工作人员进出通道；

(2) 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3) 业主制定为监理单位提供执行监理任务中的安全保护，协调与地方单位和当地群众的关系，排除人为的干扰；

(4)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5) 其他；

6、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环保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书面请示，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7、业主有权要求更换在工作中被证明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但必须有书面材料和通知送达监理单位工地代表。

8、监理的试验检测设备、试验费用、日常办公经费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在单独计费。

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协议的要求选派胜任本工程驻地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共 3 名。

2、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即于监理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按双方同意的计划），进入施工现场，组成驻地监理组，执行现场监理任务。

3、监理单位应遵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本段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费用和合同有关事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4、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工程施工的总体规划要求作出监理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并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整理好监理档案资料，移交业主。

5、监理单位在执行本项目监理服务时，应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的监督。

6、监理人员在工地执行任务时，按照本监理合同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的要求，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应严格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办事公正，不循私情，不能与承包商、供货商有经济联系；对违纪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处理，对不称职人员一律调换。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方索取财物或变相施加压力迫使施工方

为其提供财物、各种服务及宴请，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监理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更换监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监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涉案监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7、对业主发布有关施工的指示，凡是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均应遵照执行。

8、监理单位应为业主保守商业秘密，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更不得将本工程的资料转让、转借、复印给第三方。

八、监理费组成和支付办法

监理费组成：本合同监理费包括派驻的监理人员费用及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及依据本合同应由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含生活)设施设备及物品的费用。其开支项目和费额(费率)详见财务建议书。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整，小写：(¥685813.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建安费的1.2%为准。

业主根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监理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内扣留5%作为质保金，待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九、违约责任，

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或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业主进行赔偿。即赔偿金额=受损工程相应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滞，已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费不予退还。

3、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延期服务：若工程遇有不可抗力或业主延误引起工期延长的服务费用应相应增加，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

5、其他。

十、其他事项

1、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财务建议书》业主的确认书均为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交工验收后，接业主通知后，监理单位应在通知限定的时间内退场。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异议时，应共同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榆林）。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结清监理费后自然失效。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以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致的以专用条敬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业主：佳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佳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养护工程的安全施工，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9 号、《陕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一）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加大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力度，从源头上消灭重大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三）安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四）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向监理单位提供现场相关资料。

(四)不得对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组织对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承担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项目驻地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担的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总责。

(二)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三)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将创建“平安工地”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创建“平安工地”的监理责任。

(六)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同时,按照《陕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标准》的规定,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对监理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独立开展检查评价,评价结果应报建设单位备案。

(七)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数量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安全档案、资料的收集、报备等管理工作。

(八)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按要求履行开工审批职责。

(九)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十)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年度使用计划和计量情况,并按据实支付原则报项目公司审批。

(十一)每月召开一次由监理单位领导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

(十二)负责对施工单位内业资料的检查和自身内业资料的管理，确保内业资料管理有序，全面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十三)编制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并确定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有关措施。编制的建立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十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下达暂时停工令，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五)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它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四、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以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以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以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五、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业主：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监理单位：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王世雄